附件2

全省政法综治优秀新闻作品评选

参评作品报送须知

**一、**作品要求

参评作品发表的时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。

报刊、通讯社、广播电台、电视台类作品至少各报送2件消息，最多各报送1件系列（连续、组合）报道，如不报送消息，则名额作废。各市(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、辽河油田公司党委)政法委推荐的参评作品必须为辽宁本地媒体刊（播）的作品，其中，市级媒体刊（播）作品的数量不能低于参评总量的1/3，否则名额作废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（一）《全省政法综治优秀新闻作品推荐目录》（附件4）报送1份纸质版，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，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，同一项目的参评作品按照初评结果顺序填写。推荐参评作品数额不得超过《全省政法综治优秀新闻作品评选参评作品数额分配方案》（附件3）规定的分配数额，如超出分配数额，评选办公室将按《推荐目录》的顺序撤下排在后面的超额作品。

（二）参评作品的《全省政法综治优秀新闻作品推荐表》（附件5）报送1份纸质版，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。网络和“两微”作品须在作品简介中标明网址或链接。

（三）报刊通讯类作品，必须提供报刊上发表的原件2份，并将作品发表所在版面的电子版（制作成分辨率为72dpi,RGB模式的JPEG图片），连同作品文字稿（标题字体用14号黑体加粗，居中；小标题为12号宋体加粗，居中；正文字体为12号宋体）发至指定邮箱。

（四）广播电台、电视台类作品，要求提供适用于DVD机播放的光盘，每张盘只录1件参评作品，每件作品须报送5张光盘。专题、系列（连续、组合）报道原作有片头、片尾的，须把片头、片尾完整刻录在光盘上。作品文字稿（标题字体用14号黑体加粗，居中；小标题为12号宋体加粗，居中；正文字体为12号宋体）发至指定邮箱。

（五）摄影类作品，必须提供报刊上的原件2份，网站上的照片须在《推荐表》（附件5）的作品简介中标明网页地址，并将作品发表所在版面的电子版（制作成分辨率为72dpi,RGB模式的JPEG图片），连同数字照片（格式为JPG,像素不低于768×1024，分辨率为300dpi）发至指定邮箱。

（六）各市（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、辽河油田公司党委）政法委、综治办还须将初评工作总体情况（电子版）发至指定邮箱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（一）所有参评作品的纸质和光盘材料机要交换或快递至评选办公室。

（二）请务必于2019年1月10日前完成作品报送工作，逾期不报或不按标准报送的视为自动弃权。各地报送作品数量及评选情况纳入政法综治宣传工作考评。

（三）寄送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43—7号中共辽宁省委政法委员会宣传处，邮政编码：110003。

联 系 人：华金

联系电话：024-23239224 13504994406

电子邮箱：jdd2002@sina.com